

8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肃省酒泉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省酒泉监狱行政办公楼、备勤楼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酒泉北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投标单位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甘肃省酒泉监狱行政办公楼、备勤楼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酒泉北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\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\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人，营业收入为\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万元，属于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酒泉北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